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交通局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北市交治字第一〇三三〇一六六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工程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之衝擊，並維持交通之安全及順暢，乃以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二五三二七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因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修編，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府復以一〇一年八月七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一三二一九五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在案。而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自九十六年實行迄今已逾六年，仍有加強管理之必要，為符現行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2. 修正條文第二條部分，為配合本府部分機關權責，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關於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權責，並新增第九款本市公共運輸處權責。
3. 修正條文第三條部分，第一項新增「臨時借用道路作業」除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二項明文應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主辦單位定義。
4. 修正條文第五條部分，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工程主

辦單位完工後之通報義務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九條，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工程主辦單位於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施工前應通報之單位及辦理事項。

5. 修正條文第六條部分，第一項增列工程主辦單位於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原計畫內容，本府交通局得要求其提送交通環境差異報告送審，並新增第二項規定，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視同未通過交通維持計畫。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6. 修正條文第七條部分，修正第一項所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中，工程主辦單位確認其交通維持措施應踐行之程序；另將原「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修正為「邀集相關單位」，並刪除「辦理會勘」程序。
7. 修正條文第九條部分，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三項明定道路交通維持設施復舊或重新佈設之辦理時限，並得委請相關設施管理機關辦理。
8. 修正條文第十條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二、準此，上開擬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增列第二條第一款後段、刪除第六條第二項，並配合實務修正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餘酌作項、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交通局修正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